《紅樓夢》考證

胡適

1921



目錄

一

《紅樓夢》的考證是不容易做的，一來因為材料太少。二來因為向來研究這部書的人都走錯了道路。他們怎樣走錯了道路呢？他們不去搜求那些可以考定《紅樓夢》的著者、時代、版本等等的材料，卻去收羅許多不相干的零碎史事來附會《紅樓夢》裡的情節。他們並不曾做《紅樓夢》的考證，其實只做了許多《紅樓夢》的附會！這種附會的"紅學"又可分作幾派：

第一派說《紅樓夢》"全為清世祖與董鄂妃而作，兼及當時的諸名王奇女。"他們說董鄂妃即是秦淮名妓董小宛，本是當時名士冒闢疆的妾，後來被清兵奪去，送到北京，得了清世祖的寵愛，封為貴妃。後來董妃夭死，清世祖哀痛的很，遂跑到五臺山去做和尚去了。依這一派的話，冒闢疆與他的朋友們說的董小宛之死，都是假的；清史上說的清世祖在位十八年而死，也是假的。這一派說《紅樓夢》裡的賈寶玉即是清世祖，林黛玉即是董妃。"世祖臨宇十八年，寶玉便十九歲出家；世祖自肇祖以來為第七代，寶玉便言：'一子成佛，七祖昇天'，又恰中第七名舉人；世祖謚'章'，寶玉便謚'文妙'，文章兩字可暗射。""小宛名白，故黛玉名黛，粉白黛綠之意也。小宛是蘇州人，黛玉也是蘇州人；小宛在如皋，黛玉亦在揚州。小宛來自鹽官，黛玉來自巡鹽御史之署。小宛入宮，年已二十有七；黛玉入京，年只十三餘，恰得小宛之半。……小宛遊金山時，人以為江妃踏波而上，故黛玉號'瀟湘妃子'，實從'江妃'二字得來。"（以上引的話均見王夢阮先生的《〈紅樓夢〉索隱》的《提要》）

這一派的代表是王夢阮先生的《〈紅樓夢〉索隱》。這一派的根本錯誤已被孟蓴蓀先生的《董小宛考》（附在蔡孑民先生的《〈石頭記〉索隱》之後，頁一三一以下）用精密的方法一一證明了。孟先生在這篇《董小宛考》裡證明董小宛生於明天啟四年甲子，故清世祖生時，小宛已十五歲了；順治元年，世祖方七歲，小宛已二十一歲了；順治八年正月二日小宛死，年二十八歲，而清世祖那時還是一個十四歲的小孩子。小宛比清世祖年長一倍，斷無入宮邀寵之理。孟先生引據了許多書，按年分別，證據非常完備，方法也很細密。那種無稽的附會，如何當得起孟先生的摧破呢？例如《〈紅樓夢〉索隱》說：

漁洋山人題冒闢疆妾圓玉、女羅畫三首之二末句雲"洛川淼淼神人隔，空費陳王八斗才"亦為小琬而作。圓玉者，琬也；玉旁加以宛轉之義，故曰圓玉。女羅，羅敷女也。均有深意。神人之隔，又與死別不同矣。（《提要》頁一二）

孟先生在《董小宛考》裡引了清初的許多詩人的詩來證明冒闢疆的妾並不止小宛一人；女羅姓蔡，名含，很能畫蒼松墨鳳；圓玉當是金曉珠，名玥，崑山人，能畫人物。曉珠最愛畫洛神（汪舟次有曉珠手臨洛神圖卷跋，吳薗次有乞曉珠畫洛神啟），故漁洋山人詩有“洛川淼淼神人隔”的話。我們若懂得孟先生與王夢阮先生兩人用的方法的區別，便知道考證與附會的絕對不相同了。

《〈紅樓夢〉索隱》一書，有了《董小宛考》的辨正，我本可以不再批評他了。但這書中還有許多絕無道理的附會，孟先生都不及指摘出來。如他說：“曹雪芹為世家子，其成書當在乾嘉時代。書中明言南巡四次，是指高宗時事，在嘉慶時所作可知。……意者此書但經雪芹修改，當初創造另自有人。……揣其成書亦當在康熙中葉。……至乾隆朝，事多忌諱，檔案類多修改。《紅樓》一書，內廷索閱，將為禁本，雪芹先生勢不得已，乃為一再修訂，俾愈隱而愈不失其真。”（《提要》頁五至六）但他在第十六回鳳姐提起南巡接駕一段話的下面，又注道：“此作者自言也。聖祖二次南巡，即駐蹕雪芹之父曹寅鹽署中，雪芹以童年召對，故有此筆。”下面趙嬤嬤說甄家接駕四次一段的下面，又注道：“聖祖南巡四次，此言接駕四次，特明為乾隆時事。”我們看這三段《索隱》，可以看出許多錯誤。（1）第十六回明說二三十年前“太祖皇帝”南巡時的幾次接駕；趙嬤嬤年長，故“親眼看見”。我們如何能指定前者為康熙時的南巡而後者為乾隆時的南巡呢？（2）康熙帝二次南巡在二十八年（西曆 1689），到四十二年曹寅才做兩淮巡鹽御史。《索隱》說康熙帝二次南巡駐蹕曹寅鹽院署，是錯的。（3）《索隱》說康熙帝二次南巡時，“曹雪芹以童年召對”；又說雪芹成書在嘉慶時。嘉慶元年（西曆 1796），上距康熙二十八年，已隔百零七年了。曹雪芹成書時，他可不是一百二三十歲了嗎？（4）《索隱》說《紅樓夢》成書在乾嘉時代，又說是在嘉慶時所作：這一說最謬。《紅樓夢》在乾隆時已風行，有當時版本可證（詳考見後文）。況且袁枚在《隨園詩話》裡曾提起曹雪芹的《紅樓夢》；袁枚死於嘉慶二年，詩話之作更早的多，如何能提到嘉慶時所作的《紅樓夢》呢？

第二派說《紅樓夢》是清康熙朝的政治小說。這一派可用蔡孑民先生的《〈石頭記〉索隱》作代表。蔡先生說：

《石頭記》……作者持民族主義甚摯。書中本事在吊明之亡，揭清之失，而尤於漢族名士仕清者寓痛惜之意。當時既慮觸文網，又欲別開生面，特於本事之上，加以數層障冪，使讀者有“橫看成嶺側成峰”之狀況。（《〈石頭記〉索隱》頁一）書中“紅”字多隱“朱”字。朱者，明也，漢也。寶玉有“愛紅”之癖，言以滿人而愛漢族文化也；

好吃人口上胭脂，言拾漢人唾餘也。……當時清帝雖躬修文學，且創開博學鴻詞科，實專以籠絡漢人，初不願滿人漸染漢俗，其後雍、乾諸朝亦時時申誡之。故第十九回襲人勸寶玉道：“再不許吃人嘴上擦的胭脂了，與那愛紅的毛病兒。”又黛玉見寶玉腮上血漬，詢知為淘澄胭脂膏子所濺，謂為“帶出幌子，吹到舅舅耳裡，又大家不乾淨惹氣。”皆此意。寶玉在大觀園中所居曰怡紅院，即愛紅之義。所謂曹雪芹於悼紅軒中增刪本書，則吊明之義也。……（頁三至四）

書中女子多指漢人，男子多指滿人。不但“女子是水作的骨肉，男人是泥作的骨肉”與“漢”字“滿”字有關係也；我國古代哲學以陰陽二字說明一切對待之事物，《易》坤卦彖傳曰：“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是以夫妻君臣分配於陰陽也。《石頭記》即用其義。第三十一回，……翠縷說：“知道了！姑娘（史湘雲）是陽，我就是陰。……人家說主子為陽，奴才為陰。我連這個大道理也不懂得！”……清制，對於君主，滿人自稱奴才，漢人自稱臣。臣與奴才，並無二義。以民族之對待言之，征服者為主，被征服者為奴。本書以男女影滿、漢，以此。（頁九至十）

這些是蔡先生的根本主張。以後便是“闡證本事”了。依他的見解，下面這些人是可考的：

（1）賈寶玉，偽朝之帝系也；寶玉者，傳國璽之義也，即指胤礽（康熙帝的太子，後被廢）。（頁十至二二）

（2）《石頭記》敘巧姐事，似亦指胤礽，巧字與礽字形相似也。……（頁二三至二五）

（3）林黛玉影朱竹垞（朱彝尊）也。絳珠，影其氏也。居瀟湘館，影其竹垞之號也。……（頁二五至二七）

（4）薛寶釵，高江村（高士奇）也。薛者，雪也。林和靖詩，“雪滿山中高士臥，月明林下美人來。”用薛字以影江村之姓名（高士奇）也。……（頁二八至四二）

（5）探春影徐健庵也。健庵名乾學，乾卦作“三”，故曰三姑娘。健庵以進士第三人及第，通稱探花，故名探春。……（頁四二至四七）

（6）王熙鳳影餘國柱也。王即柱字偏旁之省，國字俗寫作“國”，故熙鳳之夫曰璉，言二王字相連也。……（頁四七至六一）

（7）史湘雲，陳其年也。其年又號迦陵。史湘雲佩金麒麟，當是“其”字“陵”字之借音。氏以史者，其年嘗以翰林院檢討纂修《明史》也。……（頁六一至七一）

（8）妙玉，姜西溟（姜宸英）也。姜為少女，以妙代之。《詩》曰，“美如玉”。“美如英”。玉字所以代英字也（從徐柳泉說。）……（頁七二至八七）

（9）惜春，嚴蓀友也。……（頁八七至九一）

（10）寶琴，冒闢疆也。……（頁九一至九五）

（11）劉老老，湯潛庵（湯斌）也。……（頁九五至百十）

蔡先生這部書的方法是：每舉一人，必先舉他的事實，然後引《紅樓夢》中情節來配合。我這篇文裡，篇幅有限，不能表示他的引書之多和用心之勤：這是我很抱歉的。但我總覺得蔡先生這麼多的心力都是白白的浪費了，因為我總覺得他這部書到底還只是一種很牽強的附會。我記得從前有個燈謎，用杜詩“無邊落木蕭蕭下”來打一個“日”字。這個謎，除了做謎的人自己，是沒有人猜得中的。因為做謎的人先想著南北朝的齊和樑兩朝都是姓蕭的；其次，把“蕭蕭下”的“蕭蕭”解作兩個姓蕭的朝代；其次，二蕭的下面是那姓陳的陳朝。想著了“陳”字，然後把偏旁去掉（無邊）；再把“東”字裡的“木”字去掉（落木），剩下的“日”字，才是謎底！你若不能繞這許多灣子，休想猜謎！假使做《紅樓夢》的人當日真個用王熙鳳來影餘國柱，真個想著“王即柱字偏旁之省，國字俗寫作國，故熙鳳之夫曰璉，言二王字相連也”——假使他真如此思想，他豈不真成了一個大笨伯了嗎？他費了那麼大氣力，到底只做了“國”字和“柱”字的一小部份；還有這兩個字的其餘部份和那最重要的“餘”字，都不曾做到“謎面”裡去！這樣做的謎可不是笨謎嗎？用麒麟來影“其年”的其，“迦陵”的陵；用三姑娘來影“乾學”的乾：假使真有這種影射法，都是同樣的笨謎！假使一部《紅樓夢》真是一串這麼樣的笨謎，那就真不值得猜了！

我且再舉一條例來說明這種“索隱”（猜謎）法的無益。蔡先生引蒯若木先生的話，說劉老老即是湯潛庵：

潛庵受業於孫夏峰（孫奇逢，清初的理學家）凡十年。夏峰之學本以象山（陸九淵）、陽明（王守仁）為宗，《石頭記》“劉老老之女婿曰王狗兒，狗兒之父曰王成。其祖上曾與鳳姐之祖，王夫人之父認識；因貪王家勢利，便連了宗”。似指此。

其實《紅樓夢》裡的王家既不是專指王陽明的學派，此處似不應該忽然用王家代表王學，況且從湯斌想到孫奇逢，從孫奇逢想到王陽明學派，再從陽明學派想到王夫人一家，又從王家想到王狗兒的祖上，又從王狗兒轉到他的丈母劉老老，——這個謎可不是比那“無邊落木蕭蕭下”的謎還更難猜嗎？蔡先生又說《石頭記》第三十九回劉老老說的“抽柴”一段故事是影湯斌毀五通祠的事；劉老老的外孫板兒影的是湯斌買的一部

《廿一史》；他的外孫女青兒影的是湯斌每天吃的韭菜！這種附會已是很滑稽的了。最妙的是第六回鳳姐給劉老老二十兩銀子，蔡先生說這是影湯斌死後徐乾學賻送的二十金；又第四十二回鳳姐又送老老八兩銀子，蔡先生說這是影湯斌死後惟遺俸銀八兩。這八兩有了下落了，那二十兩也有了下落了；但第四十二回王夫人還送了劉老老兩包銀子，每包五十兩，共是一百兩，這一百兩可就沒有下落了！因為湯斌一生的事實沒有一件可恰合這一百兩銀子的，所以這一百兩雖然比那二十八兩更重要，到底沒有“索隱”的價值！這種完全任意的去取，實在沒有道理，故我說蔡先生的《〈石頭記〉索隱》也還是一種很牽強的附會。

第三派的《紅樓夢》附會家，雖然略有小小的不同，大致都主張《紅樓夢》記的是納蘭成德的事。成德後改名性德，字容若，是康熙朝宰相明珠的兒子。陳康祺的《郎潛紀聞二筆》（即《燕下鄉脞錄》）卷五說：

先師徐柳泉先生雲：“小說《紅樓夢》一書即記故相明珠家事；金釵十二，皆納蘭侍衛（成德官侍衛）所奉為上客者也。寶釵影高澹人，妙玉即影西溟（姜宸英）。……”徐先生言之甚詳，惜餘不盡記憶。

又俞樾的《小浮梅閒話》（《曲園雜纂》三十八）說：

《紅樓夢》一書，世傳為明珠之子而作。……明珠子名成德，字容若。《通志堂經解》每一種有納蘭成德容若序，即其人也。恭讀乾隆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上諭：“成德於康熙十一年壬子科中式舉人，十二年癸丑科中式進士，年甫十六歲。”（適按此諭不見於《東華錄》，但載於《通志堂經解》之首）然則其中舉人止十五歲，於書中所述頗合也。

錢靜方先生的《紅樓夢考》（附在《〈石頭記〉索隱》之後，頁一二一至一三〇）也頗有贊成這種主張的傾向。錢先生說：

是書力寫寶、黛痴情。黛玉不知所指何人。寶玉固全書之主人翁，即納蘭侍御也。使侍御而非深於情者，則焉得有此倩影？餘讀《飲水詞鈔》，不獨於賓從間得訢合之歡，而尤於閨房內致纏綿之意。即黛玉葬花一段，亦從其詞中脫卸而出。是黛玉雖影他人，亦實影侍御之德配也。

這一派的主張，依我看來，也沒有可靠的根據，也只是一種很牽強的附會。（1）納蘭成德生於順治十一年（西曆 1654），死於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三十一歲。他死時，他的父親明珠正在極盛的時代（大學士加太子太傅，不久又晉太子太師。）我們如何可說那眼見賈府興亡的寶玉是指他呢？（2）俞樾引乾隆五十一年上諭說成德中舉

人時止十五歲，其實連那上諭都是錯的。成德生於順治十一年；康熙壬子，他中舉人時，年十八；明年癸丑，他中進士，年十九。徐乾學做的《墓誌銘》與韓菼做的《神道碑》，都如此說。乾隆帝因為硬要否認《通志堂經解》的許多序是成德做的，故說他中進士時年止十六歲（也許成德應試時故意減少三歲，而乾隆帝但依據履歷上的年歲）。無論如何，我們不可用寶玉中舉的年歲來附會成德。若寶玉中舉的年歲可以附會成德，我們也可以用成德中進士和殿試的年歲來證明寶玉不是成德了！（3）至於錢先生說的納蘭成德的夫人即是黛玉，似乎更不能成立。成德原配盧氏，為兩廣總督興祖之女，續配官氏，生二子一女。盧氏早死，故《飲水詞》中有幾首悼亡的詞。錢先生引他的悼亡詞來附會黛玉，其實這種悼亡的詩詞，在中國舊文學裡，何止幾千首？況且大致都是千篇一律的東西。若幾首悼亡詞可以附會林黛玉，林黛玉真要成“人盡可夫”了！（4）至於徐柳泉說大觀園裡十二金釵都是納蘭成德所奉為上客的一班名士，這種附會法與《〈石頭記〉索隱》的方法有同樣的危險。即如徐柳泉說妙玉影姜宸英，那麼，黛玉何以不可附會姜宸英？晴雯何以不可附會姜宸英？又如他說寶釵影高士奇，那麼，襲人也可以影高士奇了，鳳姐更可以影高士奇了。我們試讀姜宸英祭納蘭成德的文：

兄一見我，怪我落落；轉亦以此，賞我標格。……數兄知我，其端非一。我常箕踞，對客欠伸，兄不餘傲，知我任真。我時嫚罵，無問高爵，兄不餘狂，知餘疾惡。激昂論事，眼睜舌撟，兄為抵掌，助之叫號。有時對酒，雪涕悲歌，謂餘失志，孤憤則那？彼何人斯，實應且憎，餘色拒之，兄門固扃。

妙玉可當得這種交情嗎？這可不更像黛玉嗎？我們又試讀郭琇參劾高士奇的奏疏：

……久之，羽翼既多，遂自立門戶。……凡督撫藩臬道府廳縣以及在內之大小卿員，皆王鴻緒等為之居停哄騙而夤緣照管者，饋至成千累萬；即不屬黨護者，亦有常例，名之曰平安錢。然而人之肯為賄賂者，蓋士奇供奉日久，勢焰日張，人皆謂之門路真，而士奇遂自忘乎其為撞騙，亦居之不疑，曰，我之門路真。……以覓館餬口之窮儒，而今忽為數百萬之富翁。試問金從何來？無非取給於各官。然官從何來？非侵國帑，即剝民膏。夫以國帑民膏而填無厭之谿壑，是士奇等真國之蠹而民之賊也。……（清史館本傳《耆獻類徵》六十）

寶釵可當得這種罪名嗎？這可不更像鳳姐嗎？我舉這些例的用意是要說明這種附會完全是主觀的，任意的，最靠不住的，最無益的。錢靜方先生說的好，“要之，《紅樓》一書，空中樓閣。作者第由其興會所至，隨手拈來，初無成意。即或有心影射，亦

不過若即若離，輕描淡寫，如畫師所繪之百像圖，類似者固多，苟細按之，終覺貌是而神非也。”

二

我現在要忠告諸位愛讀《紅樓夢》的人：“我們若想真正瞭解《紅樓夢》，必須先打破這種牽強附會的《紅樓夢》謎學！”

其實做《紅樓夢》的考證，儘可以不用那種附會的法子。我們只須根據可靠的版本與可靠的材料，考定這書的著者究竟是誰，著者的事蹟家世，著書的時代，這書曾有何種不同的本子，這些本子的來歷如何。這些問題乃是《紅樓夢》考證的正當範圍。

我們先從“著者”一個問題下手。

本書第一回說這書原稿是空空道人從一塊石頭上抄寫下來的，故名《石頭記》；後來空空道人改名情憎，遂改《石頭記》為《情憎錄》；東魯孔梅溪題為《風月寶鑑》；後因曹雪芹於悼紅軒中，披閱十載，增刪五次，纂成目錄，分出章回，又題曰《金陵十二釵》，並題一絕，即此便是《石頭記》的緣起。詩云：

滿紙荒唐言，一把辛酸淚。都雲作者痴，誰解其中味?

第百二十回又提起曹雪芹傳授此書的緣由。大概“石頭”與空空道人等名目都是曹雪芹假託的緣起，故當時的人多認這書是曹雪芹做的。袁枚的《隨園詩話》卷二中有一條說：

康熙間，曹練亭（練當作楝）為江寧織造，每出擁八騶，必攜書一本，觀玩不輟。人問：“公何好學？”曰：“非也。我非地方官而百姓見我必起立，我心不安，故藉此遮目耳。”素與江寧太守陳鵬年不相中，及陳獲罪，乃密疏薦陳。人以此重之。

其子雪芹撰《紅樓夢》一書，備記風月繁華之盛。中有所謂大觀園者，即餘之隨園也。明我齋讀而羡之（坊間刻本無此七字）。當時紅樓中有某校書尤豔，我齋題雲：（此四字坊間刻本作“雪芹贈雲”，今據原刻本改正。）

病容憔悴勝桃花，午汗潮回熱轉加；猶恐意中人看出，強言今日較差些。

威儀棣棣若山河，應把風流奪綺羅，不似小家拘束態，笑時偏少默時多。

我們現在所有的關於《紅樓夢》的旁證材料，要算這一條為最早。近人徵引此條，每不全錄；他們對於此條的重要，也多不曾完全懂得。這一條紀載的重要，凡有幾點：

（1）我們因此知道乾隆時的文人承認《紅樓夢》是曹雪芹做的。

（2）此條說曹雪芹是曹楝亭的兒子（又《隨園詩話》卷十六也說“雪芹者，曹練亭織造之嗣君也。”但此說實是錯的，說詳後）。

（3）此條說大觀園即是後來的隨園。

俞樾在《小浮梅閒話》裡曾引此條的一小部份，又加一注，說：

納蘭容若《飲水詞集》有《滿江紅》詞，為曹子清題其先人所構楝亭，即雪芹也。

俞樾說曹子清即雪芹，是大謬的。曹子清即曹楝亭，即曹寅。我們先考曹寅是誰。吳修的《昭代名人尺牘小傳》卷十二說：

曹寅，字子清，號楝亭，奉天人，官通政司使，江寧織造。校刊古書甚精，有揚州局刻《五韻、楝亭十二種》，盛行於世。著《楝亭詩抄》。

《揚州畫舫錄》卷二說：

曹寅，字子清，號楝亭，滿洲人，官兩淮鹽院，工詩詞，善書，著有《楝亭詩集》。刊祕書十二種，為《梅苑》、《聲畫集》、《法書考》、《琴史》、《墨經》、《硯箋》、劉後山（當作劉後村）《千家詩》、《禁扁》、《釣磯立談》、《都城紀勝》、《糖霜譜》、《錄鬼簿》。今之儀徵餘園門榜“江天傳舍”四字，是所書也。

這兩條可以參看。又韓菼的《有懷堂文稿》裡有《楝亭記》一篇，說：

荔軒曹使君性至孝。自其先人董三服，官江寧，於署中手植楝樹一株，絕愛之，為亭其間，嘗憩息於斯。後十餘年，使君適自蘇移節，如先生之任，則亭頹壞，為新其材，加堊焉，而亭復完。

據此可知曹寅又字荔軒，又可知《飲水詞》中的楝亭的歷史。

最詳細的記載是章學誠的《丙辰札記》：

曹寅為兩淮巡鹽御史，刻古書凡十五種，世稱“曹楝亭本”是也。康熙四十三年，四十五年，四十七年，四十九年，間年一任，與同旗李煦互相番代。李於四十四年，四十六年，四十八年，與曹互代；五十年，五十一年，五十二年，五十五年，五十六年，又連任，較曹用事為久矣。然曹至今為學士大夫所稱，而李無聞焉。

不幸章學誠說的那“至今為學士大夫所稱”的曹寅，竟不曾留下一篇傳記給我們做考證的材料，《耆獻類徵》與《碑傳集》都沒有曹寅的碑傳。只有宋和的《陳鵬年傳》（《耆獻類徵》卷一六四，頁一八以下）有一段重要的紀事：

乙酉（康熙四十四年），上南巡（此康熙帝第五次南巡）。總督集有司議供張，欲於丁糧耗加三分。有司皆懾服，唯唯。獨鵬年（江寧知府陳鵬年）不服，否否。總督怏怏，議雖寢，則欲抉去鵬年矣。

無何，車駕由龍潭幸江寧。行宮草創（按此指龍潭之行宮），欲抉去之者因以是激上怒。時故庶人（按此即康熙帝的太子胤礽，至四十七年被廢。）從幸，更怒，欲殺鵬年。車駕至江寧，駐蹕織造府。一日，織造幼子嬉而過於庭，上以其無知也，曰“兒知

江寧有好官乎？”曰：“知有陳鵬年。”時有致政大學士張英來朝，上……使人問鵬年，英稱其賢。而英則庶人之所傅，乃謂庶人曰：“爾師傅賢之，如何殺之？”庶人猶欲殺之。

織造曹寅免冠叩頭，為鵬年請。當是時，蘇州織造李某伏寅後，為寅[女連]（[女連]字不見於字書，似有兒女親家的意思），見寅血被額，恐觸上怒，陰曳其衣，警之。寅怒而顧之曰：“云何也？”復叩頭，階有聲，竟得請。出，巡撫宋犖逆之曰：“君不愧朱雲折檻矣！”

又我的朋友顧頡剛在《江南通志》裡查出江寧織造的職官如下表：

康熙二年至二十三年　曹 璽

康熙二十三年至三十一年 桑 格

康熙三十一年至五十二年 曹 寅

康熙五十二年至五十四年 曹 顒

康熙五十四年至雍正六年 曹 頫

雍正六年以後　隋赫德

又蘇州織造的職官如下表：

康熙二十九軍至三十二年　曹 寅

康熙三十二年至六十一年　李 煦

這兩表的重要，我們可以分開來說：

（1）曹璽，字完壁，是曹寅的父親。頡剛引《上元江寧兩縣誌》道：“織局繁劇，璽至，積弊一清。陛見，陳江南吏治極詳，賜蟒服，加一品，御書‘敬慎’扁額。卒於位。子寅。”

（2）因此可知曹寅當康熙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時，做蘇州織造；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他兼任江寧織造；三十二年以後，他專任江寧織造二十年。

（3）康熙帝六次南巡的年代，可與上兩表參看：

康熙二三　一次南巡曹璽為蘇州織造

二八　二次南巡

三八　三次南巡曹寅為江寧織造

四二　四次南巡同上

四四　五次南巡同上

四六　六次南巡同上

（4）頡剛又考得“康熙南巡，除第一次到南京駐蹕將軍署外，餘五次均把織造署當行宮。”這五次之中，曹寅當了四次接駕的差。又《振綺堂叢書》內有《聖駕五幸江南恭錄》一卷，記康熙四十四年的第五次南巡，寫曹寅既在南京接駕，又以巡鹽御史的資格趕到揚州接駕；又記曹寅進貢的禮物及康熙帝迴鑾時賞他通政使司通政使的事，甚詳細，可以參看。

（5）曹顒與曹頫都是曹寅的兒子。曹寅的《楝亭詩抄別集》有《郭振基序》，內說"侍公函丈有年，今公子繼任織部，又辱世講。"是曹頫之為曹寅兒子，已無可疑。曹頫大概是曹顒的兄弟（說詳下）。

又《四庫全書提要》譜錄類食譜之屬存目裡有一條說：

《居常飲饌錄》一卷。（編修程晉芳家藏本）

國朝曹寅撰。寅字子清，號楝亭，鑲藍旗漢軍。康熙中，巡視兩淮鹽政，加通政司銜。是編以前代所傳飲膳之法匯成一編，一曰，宋王灼《糖霜譜》；二三曰，宋東谿遯叟《粥品》及《粉面品》；四曰，元倪瓚《泉史》；五曰，元海濱逸叟《制脯鮓法》；六曰，明王叔承《釀錄》；七曰，明釋智舷《茗箋》；八九曰，明灌畦老叟《蔬香譜》及《制蔬品法》。中間《糖霜譜》，寅已刻入所輯《楝亭十種》；其他亦頗散見於《說郛》諸書雲。

又《提要》別集類存目裡有一條：

《楝亭詩抄》五卷，附《詞鈔》一卷。（江蘇巡撫採進本）

國朝曹寅撰。寅有《居常飲饌錄》，已著錄。其詩一刻於揚州，計盈千首；再刻於儀徵，則寅自汰其舊刻，而吳尚中開雕於東園者。此本即儀徵刻也。其詩出入於白居易、蘇軾之間。

《提要》說曹家是鑲藍旗人，這是錯的。《八旗氏族通譜》有曹錫遠一系，說他家是正白旗人，當據以改正。但我們因《四庫提要》提起曹寅的詩集，故後來居然尋著他的全集，計《楝亭詩抄》八卷，《文抄》一卷，《詞抄》一卷，《詩別集》四卷，《詞別集》一卷（天津公園圖書館藏）。從他的集子裡，我們得知他生於順治十五年戊戌（1658）九月七日，他死時大概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的下半年，那時他五十五歲。他的詩頗有好的，在八旗的詩人之中，他自然要算一個大家了（他的詩在鐵保輯的《八旗人詩抄》——改名《熙朝雅頌集》——裡，佔一全卷的地位。）當時的文學大家，如朱彝尊、姜宸英等，都為《楝亭詩抄》作序。

以上關於曹寅的事實，總結起來，可以得幾個結論：

（1）曹寅是八旗的世家，幾代都在江南做官，他的父親曹璽做了二十一年的江寧織造；曹寅自己做了四年的蘇州織造，做了二十一年的江寧織造，同時又兼做了四次的兩淮巡鹽御史。他死後，他的兒子曹顒接著做了三年的江寧織造，他的兒子曹頫接下去做了十三的江寧織造。他家祖孫三代四個人總共做了五十八年的江寧織造。這個織造真成了他家的“世職”了。

（2）當康熙帝南巡時，他家曾辦過四次以上的接駕的差。

（3）曹寅會寫字，會做詩詞，有詩詞集行世；他在揚州曾管領《全唐詩》的刻印，揚州的詩局歸他管理甚久；他自己又刻有二十幾種精刻的書。（除上舉各書外，尚有《周易本義》、《施愚山集》等；朱彝尊的《曝書亭集》也是曹寅捐資倡刻的，刻未完而死。）他家中藏書極多，精本有三千二百八十七種之多（見他的《楝亭書目》，京師圖書館有抄本），可見他的家庭富有文學美術的環境。

（4）他生於順治十五年，死於康熙五十一年。（1658—1712）。

以上是曹寅的略傳與他的家世。曹寅究竟是曹雪芹的什麼人呢？袁枚在《隨園詩話》裡說曹雪芹是曹寅的兒子。這一百多年以來，大家多相信這話，連我在這篇《考證》的初稿裡也信了這話。現在我們知道曹雪芹不是曹寅的兒子，乃是他的孫子。最初改正這個大錯的是楊鍾羲先生。楊先生編有《八旗文經》六十卷，又著有《雪橋詩話》三編，是一個最熟悉八旗文獻掌故的人。他在《雪橋詩話》續集卷六，頁二三，說：

敬亭（清宗室敦誠字敬亭）……嘗為《琵琶亭傳奇》一折，曹雪芹（霑）題句有云："白傅詩靈應喜甚，定教蠻素鬼排場。"雪芹為楝亭通政孫，平生為詩，大概如此，竟坎坷以終。敬亭挽雪芹詩有“牛鬼遺文悲李賀，鹿車荷鍤葬劉伶”之句。

這一條使我們知道三個要點：

（一）曹雪芹名霑。

（二）曹雪芹不是曹寅的兒子，是他的孫子（《中國人名大辭典》頁九九〇作“名霑，寅子”，似是根據《雪橋詩話》而誤改其一部分。）

（三）清宗室敦誠的詩文集內必有關於曹雪芹的材料。

敦誠字敬亭，別號鬆堂，英王之裔。他的軼事也散見《雪橋詩話》初、二集中。他有《四鬆堂集》詩二卷，文二卷，《鷦鷯軒筆麈》一卷。他的哥哥名敦敏，字子明，有《懋齋詩抄》。我從此便到處訪求這兩個人的集子，不料到如今還不曾尋到手。我今年

夏間到上海。寫信去問楊鍾羲先生，他回信說，曾有《四鬆堂集》，但辛亥亂後遺失了。我雖然很失望，但楊先生既然根據《四鬆堂集》說曹雪芹是曹寅之孫，這話自然萬無可疑。因為敦誠兄弟都是雪芹的好朋友，他們的證見自然是可信的。

我雖然未見敦誠兄弟的全集，但《八旗人詩抄》（《熙朝雅頌集》）裡有他們兄弟的詩一卷。這一卷裡有關於曹雪芹的詩四首，我因為這種材料頗不易得，故把這四首全抄於下：

贈曹雪芹敦敏

碧水青山曲徑遐，薜蘿門巷足煙霞。尋詩人去留僧壁，賣畫錢來付酒家。燕市狂歌悲遇合，秦淮殘夢憶繁華。新愁舊恨知多少，都付酕醄醉眼斜。

訪曹雪芹不值敦敏

野浦凍雲深，柴扉晚煙薄。山村不見人，夕陽寒欲落。

佩刀質酒歌　敦誠

秋曉遇雪芹於槐園，風雨淋涔，朝寒襲袂。時主人未出，雪芹酒渴如狂，餘因解佩刀沽酒而飲之。雪芹歡甚，作長歌以謝餘。餘亦作此答之。

我聞賀鑑湖，不惜金龜擲酒壚。又聞阮遙集，直卸金貂作鯨吸。嗟餘本非二子狂，腰間更無黃金璫。秋氣釀寒風雨惡，滿園榆柳飛蒼黃。主人未出童子睡，斝乾甕澀何可當！相逢況是淳于輩，一石差可溫枯腸，身外長物亦何有？鸞刀昨夜磨秋霜。且酤滿眼作軟飽，……令此肝肺生角芒。曹子大笑稱“快哉！”擊石作歌聲琅琅。知君詩膽昔如鐵，堪與刀穎交寒光。我有古劍尚在匣，一條秋水蒼波涼。君才抑塞倘欲拔，不妨斫地歌王郎。

寄懷曹雪芹 敦誠

少陵昔贈曹將軍，曾曰魏武之子孫。嗟君或亦將軍後，於今環堵蓬蒿屯。揚州舊夢久已絕，且著臨邛犢鼻褌。愛君詩筆有奇氣，直追昌谷披籬樊。當時虎門數晨夕，西窗剪燭風雨昏。接䍦倒著容君傲，高談雄辯蝨手捫。感時思君不相見，薊門落日鬆亭尊。勸君莫彈食客鋏，勸君莫叩富兒門。殘杯冷炙有德色，不如著書黃葉村。

我們看這四首詩，可想見他們弟兄與曹雪芹的交情是很深的。他們的證見真是史學家說的“同時人的證見”，有了這種證據，我們不能不認袁枚為誤記了。

這四首詩中，有許多可注意的句子。

第一，如“秦淮殘夢憶繁華”，如“於今環堵蓬蒿屯，揚州舊夢久已絕，且著臨邛犢鼻褌”，如“勸君莫彈食客鋏，勸君莫叩富兒門；殘杯冷炙有德色，不如著書黃葉

村”，都可以證明曹雪芹當時已很貧窮，窮的很不像樣了，故敦誠有“殘杯冷炙有德色”的勸戒。

第二，如“尋詩人去留僧壁，賣畫錢來付酒家”，如“知君詩膽昔如鐵”，如“愛君詩筆有奇氣，直追昌谷披籬樊”，都可以使我們知道曹雪芹是一個會作詩又會繪畫的人。最可惜的是曹雪芹的詩現在只剩得“白傅詩靈應喜甚，定教蠻素鬼排場”兩句了。但單看這兩句，也就可以想見曹雪芹的詩大概是很聰明的，很深刻的。敦誠弟兄比他做李賀，大概很有點相像。

第三，我們又可以看出曹雪芹在那貧窮潦倒的境遇裡，很覺得牢騷抑鬱，故不免縱酒狂歌，自尋排遣。上文引的如“雪芹酒渴如狂”，如“相逢況是淳于輩，一石差可溫枯腸”，如“新愁舊恨知多少，都付酕醄醉眼斜”，如“鹿車荷鍤葬劉憐”，都可以為證。

我們既知道曹雪芹的家世和他自身的境遇了，我們應該研究他的年代。這一層頗有點困難，因為材料太少了。敦誠有挽雪芹的詩，可見雪芹死在敦誠之前。敦誠的年代也不可詳考。但《八旗文經》裡有幾篇他的文字，有年月可考：如《拙鵲亭記》作於辛丑初冬，如《鬆亭再徵記》作於戊寅正月，如《祭周立厓文》中說：“先生與先公始交時在戊寅己卯間；是時先生……每過靜補堂，……誠嘗侍几杖側。……迨庚寅先公即世，先生哭之過時而哀。……誠追述平生，……回念靜補堂几杖之側，已二十分年矣。”今作一表，如下：

乾隆二三，戊寅（1758）。

乾隆二四，己卯（1759）。

乾隆三五，庚寅（1770）。

乾隆四六，辛丑（1781）。自戊寅至此，凡二十三年。

清宗室永忠（臞仙）為敦誠作葛巾居的詩，也在乾隆辛丑。敦誠之父死於庚寅，他自己的死期大約在二十年之後，約當乾隆五十餘年。紀昀為他的詩集作序，雖無年月可考，但紀昀死於嘉慶十年（1805），而序中的語意都可見敦誠死已甚久了。故我們可以猜定敦誠大約生於雍正初年（約 1725），死於乾隆五十餘年（約 1785－1790）。

敦誠兄弟與曹雪芹往來，從他們贈答的詩看起來，大概都在他們兄弟中年以前，不像在中年以後。況且《紅樓夢》當乾隆五十六七年時已在社會上流通了二十餘年了（說詳下）。以此看來，我們可以斷定曹雪芹死於乾隆三十年左右（約 1765）。至於他的年紀，更不容易考定了。但敦誠兄弟的詩的口氣，很不像是對一位老前輩的口氣。我們可

以猜想雪芹的年紀至多不過比他們大十來歲，大約生於康熙末葉（約 1715—1720）；當他死時，約五十歲左右。

以上是關於著者曹雪芹的個人和他的家世的材料。我們看了這些材料，大概可以明白《紅樓夢》這部書是曹雪芹的自敘傳了。這個見解，本來並沒有什麼新奇，本來是很自然的。不過因為《紅樓夢》被一百多年來的紅學大家越說越微妙了，故我們現在對於這個極平常的見解反覺得他有證明的必要了。我且舉幾條重要的證據如下：

第一，我們總該記得《紅樓夢》開端時，明明的說著：

作者自雲曾歷過一番夢幻之後，故將真事隱去，而借“通靈”說此《石頭記》一書也。……自己又云：今風塵碌碌，一事無成，忽念及當日所有之女子，一一細考較去，覺其行止見識皆出我之上。我堂堂鬚眉，誠不若彼裙釵。……當此日，欲將已往所賴天恩祖德，錦衣紈絝之時，飫甘饜肥之日，背父兄教育之恩，負師友規訓之德，以致今日一技無成半生潦倒之罪，編述一集，以告天下。

這話說的何等明白！《紅樓夢》明明是一部“將真事隱去”的自敘的書。若作者是曹雪芹，那麼，曹雪芹即是《紅樓夢》開端時那個深自懺悔的“我”！即是書裡的甄賈（真假）兩個寶玉的底本！懂得這個道理，便知書中的賈府與甄府都只是曹雪芹家的影子。

第二，第一回裡那石頭說道：

我想歷來野史的朝代，無非假借漢唐的名色；莫如我石頭所記，不借此套，只按自己的事體情理，反到新鮮別緻。又說：

更可厭者，“之乎者也”，非理即文，大不近情，自相矛盾，竟不如我半世親見親聞的這幾個女子，雖不敢說強似前代書中所有之人，但觀其事蹟原委，亦可消愁破悶。

這樣明白清楚的說“這書是我自己的事體情理”，“是我半世親見親聞的”；而我們偏要硬派這書是說順治帝的，是說納蘭成德的！這豈不是作繭自縛嗎？

第三，《紅樓夢》第十六回有談論南巡接駕的一大段，原文如下：

鳳姐道：“……可恨我小几歲年紀，若早生二三十年，如今這些老人家也不薄我沒見世面了。說起當年太祖皇帝仿舜巡的故事，比一部書還熱鬧，我偏偏的沒趕上。”

趙嬤嬤（賈璉的乳母）道：“噯喲，那可是千載難逢的！那時候我才記事兒。咱們賈府正在姑蘇揚州一帶，監造海船，修理海塘。只預備接駕一次，把銀子花的像淌海水是的。說起來——”

鳳姐忙接道：“我們王府裡也預備過一次，那時我爺爺專管各國進貢朝賀的事，凡有外國人來，都是我們家養活。粵、閩、滇、浙所有的洋船貨物，都是我們家的。”

趙嬤嬤道：“那是誰不知道的？……如今還有現在江南的甄家，——噯喲，好勢派！——獨他們家接駕四次。要不是我們親眼看見，告訴誰也不信的。別講銀子成了糞土；憑是世上有的，沒有不是堆山積海的，‘罪過可惜’四個字，竟顧不得了。”

鳳姐道：“我常聽見我們太爺說，也是這樣的。豈有不信的？只納罕他家怎麼就這樣富貴呢？”

趙嬤嬤道：“告訴奶奶一句話：也不過拿著皇帝家的銀子往皇帝身上使罷了。誰家有那些錢買這個虛熱鬧去？”

此處說的甄家與賈家都是曹家。曹家幾代在江南做官，故《紅樓夢》裡的賈家雖在“長安”，而甄家始終在江南。上文曾考出康熙帝南巡六次，曹寅當了四次接駕的差，皇帝就住在他的衙門裡。《紅樓夢》差不多全不提起歷史上的事實，但此處卻鄭重的說起“太祖皇帝仿舜巡的故事”，大概是因為曹家四次接駕乃是很不常見的盛事，故曹雪芹不知不覺的——或是有意的——把他家這樁最闊的大典說了出來。這也是敦敏送他的詩裡說的“秦淮舊夢憶繁華”了。但我們卻在這裡得著一條很重要的證據。因為一家接駕四五次，不是人人可以隨便有的機會。大官如督撫，不能久任一處，便不能有這樣好的機會。只有曹寅做了二十年江寧織造，恰巧當了四次接駕的差。這不是很可靠的證據嗎?

第四，《紅樓夢》第二回敘榮國府的世次如下：

自榮國公死後，長子賈代善襲了官，娶的是金陵世家史侯的小姐為妻，生了兩個兒子：長名賈赦，次名賈政。如今代善早已去世，太夫人尚在。長子賈赦襲了官，為人平靜中和，也不管理家務。次子賈政，自幼酷喜讀書，為人端方正直；祖父鍾愛，原要他以科甲出身的。不料代善臨終時，遺本一上，皇上因恤先臣，即時令長子襲官外，問還有几子，立刻引見；遂又額外賜了這政老爺一個主事之職。令其入部學習；如今已升了員外郎。

我們可用曹家的世系來比較：

曹錫遠，正白旗包衣人。世居瀋陽地方，來歸年月無考。其子曹振彥，原任浙江鹽法道。

孫：曹璽，原任工部尚書；曹爾正，原任佐領。

曾孫：曹寅，原任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宜，原任護軍參領兼佐領；曹荃，原任司庫。

元孫：曹顒，原任郎中；曹頫，原任員外郎；曹頎，原任二等侍衛，兼佐領；曹天祐，原任州同。（《八旗氏族通譜》卷七十四）

這個世系頗不分明。我們可試作一個假定的世系表如下：

```
                                        ｜顒
                              ｜曹寅→｜曹頫
                    ｜曹璽→｜
曹錫遠→曹振彥→｜          ｜曹宜→｜曹頎
                    ｜
                    ｜爾正→｜曹荃→｜天佑
```

曹寅的《楝亭詩抄別集》中有“辛卯三月聞珍兒殤，書此忍慟，兼示四侄寄東軒諸友”詩三首，其二雲：“世出難居長，多才在四三。承家賴猶子，努力作奇男。”四侄即頎，那排行第三的當是那小名珍兒的了。如此看來，顒與頫當是行一與行二。曹寅死後，曹顒襲織造之職。到康熙五十四年，曹顒或是死了，或是因事撤換了，故次子曹頫接下去做。織造是內務府的一個差事，故不算做官，故《氏族通譜》上只稱曹寅為通政使，稱曹頫為員外郎。但《紅樓夢》裡的賈政，也是次子，也是先不襲爵，也是員外郎。這三層都與曹頫相合，故我們可以認賈政即是曹頫。因此，賈寶玉即是曹雪芹，即是曹頫之子，這一層更容易明白了。

第五，最重要的證據自然還是曹雪芹自己的歷史和他家的歷史。《紅樓夢》雖沒有做完（說詳下），但我們看了前八十回，也就可以斷定：（1）賈家必致衰敗，（2）寶玉必致淪落。《紅樓夢》開端便說，“風塵碌碌，一事無成”；又說，“一技無成，半生潦倒”；又說，“當此蓬牖茅椽，繩床瓦灶”。這是明說此書的著者——即是書中的主人翁——當著書時，已在那窮愁不幸的境地。況且第十三回寫秦可卿死時在夢中對鳳姐說的活，句句明說賈家將來必到“樹倒猢猻散”的地步。所以我們即使不信後四十回（說詳下）抄家和寶玉出家的話，也可以推想賈家的衰敗和寶玉的流落了。我們再回看上文引的敦誠兄弟送曹雪芹的詩，可以列舉雪芹一生的歷史如下：

（1）他是做過繁華舊夢的人。

（2）他有美術和文學的天才，能做詩，能繪畫。

（3）他晚年的境況非常貧窮潦倒。

這不是賈寶玉的歷史嗎？此外，我們還可以指出三個要點。第一是曹雪芹家自從曹璽、曹寅以來，積成一個很富麗的文學美術的環境。他家的藏書在當時要算一個大藏書

家，他家刻的書至今推為精刻的善本。富貴的家庭並不難得，但富貴的環境與文學美術的環境合在一家，在當日的漢人中是沒有的，就在當日的八旗世家中，也很不容易尋找了。第二，曹寅是刻《居常飲饌錄》的人，《居常飲饌錄》所收的書，如《糖霜譜》、《制脯鮓法》、《粉面品》之類，都是專講究飲食糖餅的做法的。曹寅家做的雪花餅，見於朱彝尊的《曝書亭集》（二十一，頁十二），有“粉量雲母細，糝和雪糕勻”的稱譽。我們讀《紅樓夢》的人，看賈母對於吃食的講究，看賈家上下對於吃食的講究，便知道《居常飲饌錄》的遺風未泯，雪花餅的名不虛傳！第三，關於曹家衰落的情形，我們雖沒有什麼材料，但我們知道曹寅的親家李煦在康熙六十一年已因虧空被革職查追了。雍正《硃批諭旨》第四十八冊有雍正元年《蘇州織造胡鳳翬奏摺》內稱：

今查得李煦任內虧空各年餘剩銀兩，現奉旨交督臣查弼納查追外，尚有六十一年辦六十年分應存剩銀六萬三百五十五兩零，並無存庫，亦系李煦虧空。……所有歷年動用銀兩數目，另開細折，並呈御覽。

又第十三冊有《兩淮巡鹽御史謝賜履奏摺》內稱：

竊照兩淮應解織造銀兩，歷年遵奉已久。茲於雍正元年三月十六日奉戶部諮行，將江蘇織造銀兩停其支給；兩淮應解銀兩，匯行解部。……前任鹽臣魏廷珍於康熙六十一年內未奉部文停止之先，兩次解過蘇州織造銀五萬兩。……再本年六月內奉有停止江寧織造之文。查前鹽臣魏廷珍經解過江寧織造銀四萬兩，臣任內……解過江寧織造銀四萬五千一百二十兩。……臣請將解過蘇州織造銀兩在於審理李煦虧空案內並追；將解過江寧織造銀兩行令曹頫解還戶部。

李煦做了三十年的蘇州織造，又兼了八年的兩淮鹽政，到頭來竟因虧空被查追。胡鳳翬折內只舉出康熙六十一年的虧空，已有六萬兩之多；加上謝賜履折內舉出應退還兩淮的十萬兩：這一年的虧空就是十六萬兩了！他歷年虧空的總數之多，可以想見。這時候，曹頫（曹雪芹之父）雖然還未曾得罪，但謝賜履折內已提及兩事：一是停止兩淮應解織造銀兩，一是要曹頫賠出本年已解的八萬一千餘兩。這個江寧織造就不好做了。我們看了李煦的先例，就可以推想曹頫的下場也必是因虧空而查追，因查追而抄沒家產。關於這一層，我們還有一個很好的證據。袁枚在《隨園詩話》裡說《紅樓夢》裡的大觀園即是他的隨園。我們考隨園的歷史，可以信此話不是假的。袁枚的《隨園記》（《小倉山房文集》十二）說隨園本名隋園，主人為康熙時織造隋公。此隋公即是隋赫德即是接曹頫的任的人（袁枚誤記為康熙時，實為雍正六年）。袁枚作記在乾隆十四年己巳（1749），去曹頫卸織造任時甚近，他應該知道這園的歷史。我們從此可以推想曹頫當

雍正六年去職時，必是因虧空被追賠，故這個園子就到了他的繼任人的手裡。從此以後，曹家在江南的家產都完了，故不能不搬回北京居住。這大概是曹雪芹所以流落在北京的原因。我們看了李煦、曹頫兩家敗落的大概情形，再回頭來看《紅樓夢》裡寫的賈家的經濟困難情形，便更容易明白了。如第七十二回鳳姐夜間夢見人來找他，說娘娘要一百匹錦，鳳姐不肯給，他就來奪。來旺家的笑道："這是奶奶日間操心常應候宮裡的事。"一語未了，人回夏太監打發了一個小內監來說話。賈璉聽了，忙皺眉道："又是什麼活！一年他們也夠搬了。"鳳姐道，"你藏起來，等我見他。"好容易鳳姐弄了二百兩銀子把那小內監打發開去，賈璉出來，笑道："這一起外祟，何日是了？"鳳姐笑道，"剛說著，就來了一股子。"賈璉道："昨兒周太監來，張口就是一千兩。我略慢應了些，他不自在。將來得罪人之處不少。這會子再發三二百萬的財，就好了！"又如第五十三回寫黑山村莊頭烏進孝來賈府納年例，賈珍與他談的一段話也很可注意：

賈珍皺眉道："我算定你至少也有五千銀子來。這夠做什麼的！……真真是叫別過年了！"

烏進孝道："爺的地方還算好呢。我兄弟離我那裡只有一百多裡，竟又大差了。他現管著那府（榮國府）八處莊地，比爺這邊多著幾倍，今年也是這些東西，不過二三千兩銀子，也是有饑荒打呢。"

賈珍道："如何呢？我這邊到可已，沒什麼外項大事，不過是一年的費用。……比不得那府裡（榮國府）這幾年添了許多化錢的事，一定不可免是要化的，卻又不添銀子產業。這一二年裡賠了許多，不和你們要，找誰去？"

烏進孝笑道："那府裡如今雖添了事，有去有來。娘娘和萬歲爺豈不賞嗎？"

賈珍聽了，笑向賈蓉等道："你們聽聽，他說的可笑不可笑？"

賈蓉等忙笑道："你們山坳海沿子上的人，那裡知道這道理？娘娘難道把皇上的庫給我們不成？……就是賞，也不過一百兩金子，才值一千多兩銀子，夠什麼？這二年，那一年不賠出幾千兩銀子來？頭一年省親，連蓋花園子，你算算那一注化了多少，就知道了。再二年，再省一回親，只怕精窮了！……"

賈蓉又說又笑，向賈珍道"果真那府裡窮了。前兒我聽見二嬸孃（鳳姐）和鴛鴦悄悄商議，要偷老太大的東西去當銀子呢。"

借當的事又見於第七十二回：

鴛鴦一面說，一面起身要走。賈璉忙也立起身來說道："好姐姐，略坐一坐兒，兄弟還有一事相求。"說著，便罵小丫頭，"怎麼不泡好茶來！快拿乾淨蓋碗，把昨日進

上的新茶泡一碗來！”說著，向鴛鴦道：“這兩日因老太太千秋，所有的幾千兩都使完了。幾處房租地租統在九月才得。這會子竟接不上。明兒又要送南安府裡的禮，又要預備娘娘重陽節；還有幾家紅白大禮，至少還要二三千兩銀子用，一時難去支借。俗語說的好，求人不如求己。說不得，姐姐擔個不是，暫且把老太太查不著的金銀傢伙，偷著運出一箱子來，暫押千數兩銀子，支騰過去。”

因為《紅樓夢》是曹雪芹“將真事隱去”的自敘，故他不怕瑣碎，再三再四的描寫他家由富貴變成貧窮的情形。我們看曹寅一生的歷史，決不像一個貪官汙吏；他虧空破產，大概都是由於他一家都愛揮霍，愛擺闊架子；講究吃喝，講究場面；收藏精本的書，刻行精本的書；交結文人名士，交結貴族大官，招待皇帝，至於四次五次；他們又不會理財，又不肯節省；講究揮霍慣了，收縮不回來，以致於虧空，以至於破產抄家。《紅樓夢》只是老老實實的描寫這一個“坐吃山空”“樹倒猢猻散”的自然趨勢。因為如此，所以《紅樓夢》是一部自然主義的傑作。那班猜謎的紅學大家不曉得《紅樓夢》的真價值正在這平淡無奇的自然主義的上面，所以他們偏要絞盡心血去猜那想入非非的笨謎，所以他們偏要用盡心思去替《紅樓夢》加上一層極不自然的解釋。

總結上文關於“著者”的材料，凡得六條結論：

（1）《紅樓夢》的著者是曹雪芹。

（2）曹雪芹是漢軍正白旗人，曹寅的孫子，曹頫的兒子，生於極富貴之家，身經極繁華綺麗的生活，又帶有文學與美術的遺傳與環境。他會做詩，也能畫，與一班八旗名士往來。但他的生活非常貧苦，他因為不得志，故流為一種縱酒放浪的生活。

（3）曹寅死於康熙五十一年。曹雪芹大概即生於此時，或稍後。

（4）曹家極盛時，曾辦過四次以上的接駕的闊差；但後來家漸衰敗，大概因虧空得罪被抄沒。

（5）《紅樓夢》一書是曹雪芹破產傾家之後，在貧困之中做的。做書的年代大概當乾隆初年到乾隆三十年左右，書未完而曹雪芹死了。

（6）《紅樓夢》是一部隱去真事的自敘：裡面的甄、賈兩寶玉，即是曹雪芹自己的化身；甄賈兩府即是當日曹家的影子（故賈府在“長安”都中，而甄府始終在江南）。

現在我們可以研究《紅樓夢》的“本子”問題。現今市上通行的《紅樓夢》雖有無數版本，然細細考較去，除了有正書局一本外，都是從一種底本出來的。這種底本是乾隆末年間程偉元的百二十回全本，我們叫他做“程本”。這個程本有兩種本子，一種是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1792）的第一次活字排本，可叫做“程甲本”。一種也是乾隆五十七年壬子程家排本，是用“程甲本”來校改修正的，這個本子可叫做“程乙本”。“程甲本”我的朋友馬幼漁教授藏有一部，“程乙本”我自己藏有一部。乙本遠勝於甲本，但我仔細審察，不能不承認“程甲本”為外間各種《紅樓夢》的底本。各本的錯誤矛盾，都是根據於“程甲本”的，這是《紅樓夢》版本史上一件最不幸的事。

此外，上海有正書局石印的一部八十回本的《紅樓夢》，前面有一篇德清戚蓼生的序，我們可叫他做“戚本”。有正書局的老闆在這部書的封面上題著“國初抄本《紅樓夢》”，又在首頁題著“原本《紅樓夢》”。那“國初抄本”四個字自然是大錯的。那“原本”兩字也不妥當。這本已有總評，有夾評，有韻文的評贊，又往往有“題”詩，有時又將評語抄入正文（如第二回），可見已是很晚的抄本，決不是“原本”了。但自程氏兩種百二十回本出版以後，八十回本已不可多見。戚本大概是乾隆時無數展轉傳抄本之中幸而儲存的一種，可以用來參校程本，故自有他的相當價值，正不必假託“國初抄本”。

《紅樓夢》最初只有八十回，直至乾隆五十六年以後始有百二十回的《紅樓夢》，這是無可疑的。程本有程偉元的序，序中說：

《石頭記》是此書原名，……好事者每傳抄一部置廟市中，昂其值得數十金，可謂不脛而走者矣。然原本目錄一百二十卷，今所藏只八十卷，殊非全本。即間有稱全部者，及檢閱仍只八十卷，讀者頗以為憾。不佞以是書既有百二十卷之目，豈無全璧？爰為竭力蒐羅，自藏書家甚至故紙堆中，無不留心。數年以來，僅積有二十餘卷。一日，偶於鼓擔上得十餘卷，遂重價購之，欣然翻閱，見其前後起伏尚屬接榫　（榫音筍，削木入竅名榫，又名榫頭）。然漶漫不可收拾。乃同友人細加釐剔，截長補短，抄成全部，復為鐫板，以公同好。《石頭記》全書至是始告成矣。……小泉程偉元識。

我自己的程乙本還有高鶚的一篇序，中說：

予聞《紅樓夢》膾炙人口者，幾廿餘年，然無全璧，無定本。……今年春，友人程子小泉過予，以其所購全書見示，且曰：“此僕數年銖積寸累之苦心，將付剞劂，公同好。子閒且憊矣，盍分任之？”予以是書雖稗官野史之流，然尚不謬於名教，欣然拜諾，正以波斯奴見寶為幸，遂襄其役。工既竣，並識端末，以告閱者。時乾隆辛亥（1791）冬至後五日鐵嶺高鶚敘，並書。

此序所謂“工既竣”，即是程式說的“同友人細加釐剔，截長補短”的整理工夫，並非指刻板的工程。我這部程乙本還有七條“引言”，比兩序更重要，今節抄幾條於下：

（一）是書前八十回，藏書家抄錄傳閱，幾三十年矣。今得後四十回，合成完璧。緣友人借抄爭睹者甚夥，抄錄固難，刊板亦需時日，姑集活字刷印。因急欲公諸同好，故初印時不及細校，間有紕繆。今復聚集各原本，詳加校閱，改訂無訛。惟閱者諒之。

（一）書中前八十回，抄本各家互異。今廣集核勘，準情酌理，補遺訂訛。其間或有增損數字處，意在便於披閱，非敢爭勝前人也。

（一）是書沿傳既久，坊間繕本及諸家所藏祕稿，繁簡歧出，前後錯見。即如六十七回此有彼無，題同文異，燕石莫辨。茲惟擇其情理較協者，取為定本。

（一）書中後四十回系就歷年所得，集腋成裘，更無他本可考，惟按其前後關照者，略為修輯，使其有應接而無矛盾。至其原文，未敢臆改。俟再得善本，更為釐定，且不欲盡掩其本來面目也。

引言之末，有“壬子花朝後一日，小泉、蘭墅又識”一行。蘭墅即高鶚。我們看上文引的兩序與引言，有應該注意的幾點：

（1）高序說“聞《紅樓夢》膾炙人口者，幾廿餘年”。引言說“前八十回，藏書家抄錄傳閱，幾三十年”。從乾隆壬子上數三十年，為乾隆二十七年壬午（1762）。今知乾隆三十年間此書已流行，可證我上文推測曹雪芹死於乾隆三十年左右之說大概無大差錯。

（2）前八十回，各本互有異同。例如引言第三條說“六十七回此有彼無，題同文異”。我們試用戚本六十七回與程本及市上各本的六十七回互校，果有許多異同之處，程本所改的似勝於戚本。大概程本當日確曾經過一番“廣集各本核勘，準情酌理，補遺訂訛”的工夫，故程本一出即成為定本，其餘各抄本多被淘汰了。

（3）程偉元的序裡說，《紅樓夢》當日雖只有八十回，但原本卻有一百二十卷的目錄。這話可惜無從考證（戚本目錄並無後四十回）。我從前想當時各鈔本中大概有些是有後四十回目錄的，但我現在對於這一層很有點懷疑了（說詳下）。

（4）八十回以後的四十回，據高、程兩人的話，是程偉元歷年雜湊起來的，——先得二十餘卷，又在鼓擔上得十餘卷，又經高鶚費了幾個月整理修輯的工夫，方才有這部百二十回本的《紅樓夢》。他們自己說這四十回“更無他本可考”；但他們又說：“至其原文，未敢臆改。”

（5）《紅樓夢》直到乾隆五十六年（1791）始有一百二十回的全本出世。

（6）這個百二十回的全本最初用活字版排印，是為乾隆五十七年壬子（1792）的程本。這本又有兩種小不同的印本：（一）初印本（即程甲本），“不及細校，間有紕

繆”。此本我近來見過，果然有許多紕繆矛盾的地方。（二）校正印本，即我上文說的程乙本。

（7）程偉元的一百二十回本的《紅樓夢》，即是這一百三十年來的一切印本《紅樓夢》的老祖宗。後來的翻本，多經過南方人的批註，書中京話的特別俗語往往稍有改換；但沒有一種翻本（除了戚本）不是從程本出來的。

這是我們現有的一百二十回本《紅樓夢》的歷史。這段歷史裡有一個大可研究的問題，就是“後四十回的著者究竟是誰？”

俞樾的《小浮梅閒話》裡考證《紅樓夢》的一條說：

《船山詩草》有“贈高蘭墅鶚同年”一首雲：“豔情人自說《紅樓》。”注云：“《紅樓夢》八十回以後，俱蘭墅所補。”然則此書非出一手。按鄉會試增五言八韻詩，始乾隆朝。而書中敘科場事已有詩，則其為高君所補，可證矣。

俞氏這一段話極重要。他不但證明了程排本作序的高鶚是實有其人，還使我們知道《紅樓夢》後四十回是高鶚補的。船山即是張船山，名問陶，是乾隆、嘉慶時代的一個大詩人。他於乾隆五十三年戊申（1788）中順天鄉試舉人；五十五年庚戌（1790）成進士，選庶吉士。他稱高鶚為同年，他們不是庚戌同年，便是戊申同年。但高鶚若是庚戌的新進士，次年辛亥他作《紅樓夢》序不會有“閒且憊矣”的話；故我推測他們是戊申鄉試的同年。後來我又在《郎潛紀聞二筆》卷一里發見一條關於高鶚的事實：

嘉慶辛酉京師大水，科場改九月，詩題“百川赴巨海”，……闈中罕得解。前十本將進呈，韓城王文端公以通場無知出處為憾。房考高侍讀鶚搜遺卷，得定遠陳黻卷，亟呈薦，遂得南元。

辛酉（1801）為嘉慶六年。據此，我們可知高鶚後來曾中進士，為侍讀，且曾做嘉慶六年順天鄉試的同考官。我想高鶚既中進士，就有法子考查他的籍貫和中進士的年份了。果然我的朋友顧頡剛先生替我在《進士題名錄》上查出高鶚是鑲黃旗漢軍人，乾隆六十年乙卯（1795）科的進士，殿試第三甲第一名。這一件引起我注意《題名錄》一類的工具，我就發憤搜求這一類的書。果然我又在清代《御史題名錄》裡，嘉慶十四年（1809）下，尋得一條：

高鶚，鑲黃旗漢軍人，乾隆乙卯進士，由內閣侍讀考選江南道御史，刑科給事中。

又《八旗文經》二十三有高鶚的《操縵堂詩稿跋》一篇，末署乾隆四十七年壬寅（1782）小陽月。我們可以總合上文所得關於高鶚的材料，作一個簡單的《高鶚年譜》如下：

乾隆四七（1782），高鶚作《操縵堂詩稿跋》。

乾隆五三（1788），中舉人。

乾隆五六——五七（1791-1792），補作《紅樓夢》後四十回，並作序例。 《紅樓夢》百廿回全本排印成。

乾隆六〇（1795），中進士，殿試三甲一名。

嘉慶六（1801），高鶚以內閣侍讀為順天鄉試的同考官，闈中與張問陶相遇，張作詩送他，有“豔情人自說《紅樓》”之句；又有詩注，使後世知《紅樓夢》八十回以後是他補的。

嘉慶一四（1809），考選江南道御史，刑科給事中。——自乾隆四七至此，凡二十七年。大概他此時已近六十歲了。

後四十回是高鶚補的，這話自無可疑。我們可約舉幾層證據如下：

第一，張問陶的詩及注，此為最明白的證據。

第二，俞樾舉的“鄉會試增五言八韻詩始乾隆朝，而書中敘科場事已有詩”一項。這一項不十分可靠，因為鄉會試用律詩，起於乾隆二十一二年，也許那時《紅樓夢》前八十回還沒有做成呢。

第三，程式說先得二十餘卷，後又在鼓擔上得十餘卷。此話便是作偽的鐵證，因為世間沒有這樣奇巧的事！

第四，高鶚自己的序，說的很含糊，字裡行間都使人生疑。大概他不願完全埋沒他補作的苦心，故引言第六條說：“是書開卷略志數語，非雲弁首，實因殘缺有年，一旦顛末畢具，大快人心；欣然題名，聊以記成書之幸。”因為高鶚不諱他補作的事，故張船山贈詩直說他補作後四十回的事。

但這些證據固然重要，總不如內容的研究更可以證明後四十回與前八十回決不是一個人作的。我的朋友俞平伯先生曾舉出三個理由來證明後四十回的回目也是高鶚補作的。他的三個理由是：（1）和第一回自敘的話都不合，（2）史湘雲的丟開，（3）不合作文時的程式。這三層之中，第三層姑且不論。第一層是很明顯的：《紅樓夢》的開端明說“一技無成，半生潦倒”；明說“蓬牖茅椽，繩床瓦灶”；豈有到了末尾說寶玉出家成仙之理？第二層也很可注意。第三十一回的回目“因麒麟伏白首雙星”，確是可怪！依此句看來，史湘雲後來似乎應該與寶玉做夫婦，不應該此話全無照應。以此看來，我們可以推想後四十回不是曹雪芹做的了。

其實何止史湘雲一個人？即如小紅，曹雪芹在前八十回裡極力描寫這個攀高好勝的丫頭；好容易他得著了鳳姐的賞識，把他提拔上去了；但這樣一個重要人才，豈可沒有下場？況且小紅同賈芸的感情，前面既經曹雪芹那樣鄭重描寫，豈有完全沒有結果之理？又如香菱的結果也決不是曹雪芹的本意。第五回的“十二釵副冊”上寫香菱結局道：

根並荷花一莖香，平生遭際實堪傷。自從兩地生孤木，致使芳魂返故鄉。

兩地生孤木，合成”桂”字。此明說香菱死於夏金桂之手，故第八十回說香菱“血分中有病，加以氣怨傷肝，內外挫折不堪，竟釀成幹血之症，日漸羸瘦，飲食懶進，請醫服藥無效”。可見八十回的作者明明的要香菱被金桂磨折死。後四十回裡卻是金桂死了，香菱扶正：這豈是作者的本意嗎？此外，又如第五回“十二釵”冊上說鳳姐的結局道：“一從二令三人木，哭向金陵事更哀”。這個謎竟無人猜得出，許多批《紅樓夢》的人也都不敢下註解。所以後四十回裡寫鳳姐的下場竟完全與這“二令三人木”無關，這個謎只好等上海靈學會把曹雪芹先生請來降壇時再來解決了。此外，又如寫和尚送玉一段，文字的笨拙，令人讀了作嘔。又如寫賈寶玉忽然肯做八股文，忽然肯去考舉人，也沒有道理。高鶚補《紅摟夢》時，正當他中舉人之後，還沒有中進士。如果他補《紅樓夢》在乾隆六十年之後，賈寶玉大概非中進士不可了！

以上所說，只是要證明《紅樓夢》的後四十回確然不是曹雪芹做的。但我們平心而論，高鶚補的四十回，雖然比不上前八十回，也確然有不可埋沒的好處。他寫司棋之死，寫鴛鴦之死，寫妙玉的遭劫，寫鳳姐的死，寫襲人的嫁，都是很有精采的小品文字。最可注意的是這些人都寫作悲劇的下場。還有那最重要的“木石前盟”一件公案，高鶚居然忍心害理的教黛玉病死，教寶玉出家，作一個大悲劇的結束，打破中國小說的團圓迷信。這一點悲劇的眼光，不能不令人佩服。我們試看高鶚以後，那許多《續紅樓夢》和《補紅樓夢》的人，那一人不是想把黛玉、晴雯都從棺村裡扶出來，重新配給寶玉？那一個不是想做一部“團圓”的《紅樓夢》的？我們這樣退一步想，就不能不佩服高鶚的補本了。我們不但佩服，還應該感謝他，因為他這部悲劇的補本，靠著那個“鼓擔”的神話，居然打倒了後來無數的團圓《紅樓夢》，居然替中國文字儲存了一部有悲劇下場的小說！

以上是我對於《紅樓夢》的“著者”和“本子”兩個問題的答案。我覺得我們做《紅樓夢》的考證，只能在這兩個問題上著手；只能運用我們力所能蒐集的材料，參考互證，然後抽出一些比較的最近情理的結論。這是考證學的方法。我在這篇文章裡，處處想撇開一切先人的成見；處處存一個搜求證據的目的；處處尊重證據，讓證據做嚮導，

引我到相當的結論上去。我的許多結論也許有錯誤的，——自從我第一次發表這篇《考證》以來，我已經改正了無數大錯誤了，——也許有將來發現新證據後即須改正的。但我自信：這種考證的方法，除了《董小宛考》之外，是向來研究《紅樓夢》的人不曾用過的。我希望我這一點小貢獻，能引起大家研究《紅樓夢》的興趣，能把將來的《紅樓夢》研究引上正當的軌道去：打破從前種種穿鑿附會的“紅學”，創造科學方法的《紅樓夢》研究！

十（民國十年），三，二七初稿

十（民國十年），十一，十二改定稿

附記

初稿曾附錄《寄蝸殘贅》一則：

《紅樓夢》一書，始於乾隆年間。……相傳其書出漢軍曹雪芹之手。嘉慶年間，逆犯曹綸即其孫也。滅族之禍，實基於此。

這話如果確實，自然是一段很重要的材料，因此我就去查這一樁案子的事實。

嘉慶十八年癸酉（1813），天理教的信徒林清等勾通宮裡的小太監，約定於九月十五日起事，乘嘉慶帝不在京城的時候，攻入禁城，佔據皇宮。但他們的區區兩百個烏合之眾，如何能幹這種大事？所以他們全失敗了，林清被捕，後來被磔死。

林清的同黨之中，有一個獨石口都司曹綸和他的兒子曹幅昌都是很重要的同謀犯。那年十月己未的上諭說：

前因正黃旗漢軍兵丁曹幅昌從習邪教，與知逆謀。……茲據訊明，曹幅昌之父曹綸聽從林清入教，經劉四等告知逆謀，允為收眾接應。曹綸身為都司，以四品職官習教從逆，實屬豬狗不如，罪大惡極！……

那年十一月中，曹綸等都被磔死。

清禮親王昭槤是當日在紫禁城裡的一個人，他的《嘯亭雜錄》卷六記此事有一段說：

有漢軍獨石口都司曹綸者，侍郎曹瑛後也（瑛字一本或作寅），家素貧，嘗得林清佽助，遂入賊黨。適之任所，乃命其子曹福昌勾結不軌之徒，許為城中內應。……曹福昌臨刑時，告劊子手曰：“我是可交之人，至死不賣友以求生也！”

《寄蝸殘贅》說曹綸是曹雪芹之孫，不知是否根據《嘯亭雜錄》說的。我當初已疑心此曹瑛不是曹寅，況且官書明說曹瑛是正黃旗漢軍，與曹寅不同旗。前天承陳筱莊先生（寶泉）借我一部《靖逆記》（蘭簃外史纂，嘉慶庚辰刻），此書記林清之變很詳細。其第六卷有《曹綸傳》，記他家世系如下：

曹綸，漢軍正黃旗人。曾祖金鐸，官驍騎校；伯祖瑛，歷官工部侍郎；祖瑊，雲南順寧府知府；父廷奎，貴州安順府同知。……廷奎三子，長紳，早卒；次維，武備院工匠，次綸，充整儀衛，擢治儀正，兼公中佐領，升獨石口都司。

此可證《寄蝸殘贅》之說完全是無稽之談。

（收入曹雪芹著，汪原放標點：《紅樓夢》，1921 年 5 月亞東圖書館初版。收入《胡適文存》時作者作了修改）

跋《紅樓夢考證》

一

我在《紅樓夢考證》的改定稿（《胡適文存》卷三，頁一八五——二四九）裡，曾根據於《雪橋詩話》，《八旗文經》，《熙朝雅頌集》三部書，考出下列的幾件事：

（1）曹雪芹名霑，不是曹寅的兒子，是曹寅的孫子。（頁二一二）

（2）曹雪芹後來很貧窮，窮的很不像樣了。

（3）他是一個會作詩又會繪畫的人。

（4）他在那貧窮的境遇裡，縱酒狂歌，自己排遣那牢騷的心境。（以上頁二一五——六）

（5）從曹雪芹和他的朋友敦誠弟兄的關係上看來，我說“我們可以斷定曹雪芹死於乾隆三十年左右（約 1765）”。又說“我們可以猜想雪芹……大約生於康熙末葉（約 1715—1720）；當他死時，約五十歲左右”。

我那時在各處搜求敦誠的《四鬆堂集》，因為我知道《四鬆堂集》裡一定有關於曹雪芹的材料。我雖然承認楊鐘羲先生（《雪橋詩話》）確是根據《四鬆堂集》的，但我總覺得《雪橋詩話》是“轉手的證據”，不是“原手的證據”。不料上海、北京兩處大索的結果，竟使我大失望。到了今年，我對於《四鬆堂集》，已是絕望了。有一天，一家書店的夥計跑來說，“《四鬆堂詩集》找著了！”我非常高興，但是開啟書來一看，原來是一部《四鬆草堂詩集》，不是《四鬆堂集》。又一天，陳肖莊先生告訴我說，他在一家書店裡看見一部《四鬆堂集》。我說，“恐怕又是四鬆草堂罷？”陳先生回去一看，果然又錯了。

今年四月十九日，我從大學回家，看見門房裡桌子上擺著一部退了色的藍布套的書，一張斑剝的舊書箋上題著《四鬆堂集》四個字！我自己幾乎不信我的眼力了，連忙拿來開啟一看，原來真是一部《四鬆堂集》的寫本！這部寫本確是天地間唯一的孤本。因為這是當日付刻的底本，上有付刻時的校改，刪削的記號。最重要的是這本子裡有許多不曾收入刻本的詩文。凡是已刻的，題上都印有一個“刻”字的戳子。刻本未收的，題上都帖著一塊小紅箋。題下注的甲子，都被編書的人用白紙塊帖去，也都是不曾刻的。——我這時候的高興，比我前年尋著吳敬梓的《文木山房集》時的高興，還要加好幾倍了！

卷首有永忠（也是清宗室裡的詩人，有《神清室詩稿》）劉大觀、紀昀的序，有敦誠的哥哥敦敏作的小傳。全書六冊，計詩兩冊，文兩冊，《鷦鷯庵筆塵》兩冊。《雪橋詩話》，《八旗文經》，《熙朝雅頌集》所採的詩文都是從這裡面選出來的。我在《考證》裡引的那首《寄懷曹雪芹》，原文題下注一“霑”字，又“揚州舊夢久已絕”一句，原本絕字作覺，下帖一箋條，注雲，“雪芹曾隨其先祖寅織造之任”。《雪橋詩話》說曹雪芹名霑，為楝亭通政孫，即是根據於這兩條注的。又此詩中“薊門落日鬆亭尊”一句，尊字原本作樽，下注雲，“時餘在喜峰口”。按敦敏作的小傳，乾隆二十二年丁丑（1757），敦誠在喜峰口。此詩是丁丑年作的。又《考證》引的《佩刀質酒歌》雖無年月，但其下第二首題下注“癸未”，大概此詩是乾隆二十七年壬午作的。這兩首之外，還有兩首未刻的詩：

（1）贈曹芹圃（注）即雪芹。

滿徑蓬蒿老不華，舉家食粥酒常賒。衡門僻巷愁今雨，廢館頹樓夢舊家。司業青錢留客醉，步兵白眼向人斜。阿誰買與豬肝食，日望西山餐暮霞。

這詩使我們知道曹雪芹又號芹圃。前三句寫家貧的狀況，第四句寫盛衰之感（此詩作於乾隆二十六年辛巳）。

（2）挽曹雪芹（注）甲申。

四十年華付杳冥，哀旌一片阿誰銘？孤兒渺漠魂應逐（注：前數月，伊子殤，因感傷成疾），新婦飄零目豈瞑？牛鬼遺文悲李賀，鹿車荷鍤葬劉伶（適按，此二句又見於《鷦鷯庵筆塵》，楊鐘羲先生從《筆塵》裡引入《詩話》；楊先生也不曾見此詩全文）。故人惟有青山淚，絮酒生芻上舊坰。

這首詩給我們四個重要之點：

（1）曹雪芹死在乾隆二十九年甲申（1764）。我在《考證》說他死在乾隆三十年左右，只差了一年。

（2）曹雪芹死時只有“四十年華”。這自然是個整數，不限定整四十歲。但我們可以斷定他的年紀不能在四十五歲以上。假定他死時年四十五歲，他的生時當康熙五十八年（1719）。《考證》裡的猜測還不算大錯。

關於這一點，我們應該宣告一句。曹寅死於康熙五十一年（1713），下距乾隆甲申，凡五十一年。雪芹必不及見曹寅了。敦誠“寄懷曹雪芹”的詩注說“雪芹曾隨其先祖寅織造之任”，有一點小誤。雪芹曾隨他的父親曹頫在江甯織造任上。曹頫做織造，是康熙五十四年到雍正六年（1715—28）；雪芹隨在任上大約有十年（1719—28）。曹家三

代四個織造，只有曹寅最著名。敦誠晚年編集，添入這一條小注，那時離曹寅死時已七十多年了，故敦誠與袁枚有同樣的錯誤。

（3）曹雪芹的兒子先死了，雪芹感傷成病，不久也死了。據此，曹雪芹死後，似乎沒有後人。

（4）曹雪芹死後，還有一個“飄零”的“新婦”。這是薛寶釵呢，還是史湘雲呢?那就不容易猜想了。

《四鬆堂集》裡的重要材料，只是這些。此外還有一些材料，但都不重要。我們從敦敏作的小傳裡，又可以知道敦誠生於雍正甲寅（1734），死於乾隆戊申（1791），也可以修正我的考證裡的推測。

我在 4 月 19 日得著這部《四鬆堂集》的稿本。隔了兩天，蔡孑民先生又送來一部《四鬆堂集》的刻本，是他託人向晚晴簃詩社裡借來的。刻本共五卷:

卷一，詩一百三十七首。

卷二，詩一百四十四首。

卷三，文三十四篇。

卷四，文十九篇。

卷五，《鷦鷯庵筆塵》八十一則。

果然凡底本裡題上沒有“刻”字的，都沒有收入刻本裡去。這更可以證明我的底本格外可貴了。蔡先生對於此書的熱心，是我很感謝的。最有趣的是蔡先生借得刻本之日，差不多正是我得著底本之日。我尋此書近一年多了，忽然三日之內兩個本子一齊到我手裡！這真是“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工夫”了。

十一，五，三

（原載 1922 年 5 月 7 日《努力週報》第 1 期）

二

答蔡孑民先生的商榷

蔡孑民先生的《石頭記索隱第六版自序》是對於我的《紅樓夢考證》的一篇“商榷”。他說:

知其《紅樓夢》所寄託之人物，可用三法推求：一，品性相類者。二，軼事有徵者。三，姓名相關者。於是以湘雲之豪放而推為其年，以惜春之冷僻而推為蓀友：用第一法

也。以寶王逢魔魘而推為允礽，以鳳姐哭向金陵而推為餘國柱：用第二法也。以探春之名與探花有關而推為健庵，以寶琴之名與孔子學琴於師襄之故事有關而推為闢疆：用第三法也。然每舉一人，率兼用三法或兩法，有可推證，始質言之。其他如元春之疑為徐元文，寶蟾之疑為翁寶林，則以近於孤證，始不列入。自以為審慎之至，與隨意附會者不同。近讀胡適之先生《紅樓夢考證》，列拙著於"附會的紅學"之中，謂之"走錯了道路"，謂之"大笨伯"，"笨謎"；謂之"很牽強的附會"；我實不敢承認。

關於這一段"方法論"，我只希望指出蔡先生的方法是不適用於《紅樓夢》的。有幾種小說是可以採用蔡先生的方法的。最明顯的是《孽海花》。這本是寫時事的書，故書中的人物都可用蔡先生的方法去推求：陳千秋即是田千秋，孫汶即是孫文，莊壽香即是張香濤，祝寶廷即是寶竹坡，潘八瀛即是潘伯寅，姜表字劍雲即是江標字劍霞，成煜字伯怡即是盛昱字伯熙。其次，如《儒林外史》，也有可以用蔡先生的方法去推求的。如馬純上之為馮粹中，莊紹光之為程綿莊，大概已無可疑。但這部書裡的人物，很有不容易猜的；如向鼎，我曾猜是商盤，但我讀完《質園詩集》三十二卷，不曾尋著一毫證據，只好把這個好謎犧牲了。又如杜少卿之為吳敬梓，姓名上全無關係；直到我尋著了《文木山房集》，我才敢相信。此外，金和跋中舉出的人，至多不過可供參考，不可過於信任（如金和說吳敬梓詩集未刻，而我竟尋著乾隆初年的刻本）。《儒林外史》本是寫實在人物的書，我們尚且不容易考定書中人物，這就可見蔡先生的方法的適用是很有限的了。大多數的小說是決不可適用這個方法的。歷史的小說如《三國志》，傳奇的小說如《水滸傳》，遊戲的小說如《西遊記》，都是不能用蔡先生的方法來推求書中人物的。《紅樓夢》所以不能適用蔡先生的方法，顧頡剛先生曾舉出兩個重要理由：

（1）別種小說的影射入物，只是換了他姓名，男還是男，女還是女，所做的職業還是本人的職業。何以一到《紅樓夢》就會男變為女，官僚和文人都會變成宅眷？

（2）別種小說的影射事情，總是儲存他們原來的關係。何以一到《紅樓夢》，無關係的就會發生關係了？例如蔡先生考定寶玉為允礽，黛玉為朱竹垞，薛寶釵為高士奇，試問允礽和朱竹垞有何戀愛的關係？朱竹垞與高士奇有何吃醋的關係？

顧先生這話說的最明白，不用我來引申了。蔡先生曾說，"然而安徽第一大文豪（指吳敬梓）且用之，安見漢軍第一大文豪必不出此乎？"這個比例（類推）也不適用，正因為《紅樓夢》與《儒林外史》不是同一類的書。用"品性，軼事，姓名"三項來推求《紅樓夢》裡的人物，就像用這個方法來推求《金瓶梅》裡西門慶的一妻五妾影射何人：結果必是一種很牽強的附會。

我對於蔡先生這篇文章，最不敢贊同的是他的第二節。這一節的大旨是:

惟吾人與文學書，最密切之接觸，本不在作者之生平，而在其著作。著作之內容，即胡先生所謂“情節”者，決非無考證之價值。

蔡先生的意思好像頗輕視那關於“作者之生平”的考證。無論如何，他的意思好像是說，我們可以不管“作者之生平”，而考證“著作之內容”。這是大錯的。蔡先生引《託爾斯泰傳》中說的“凡其著作無不含自傳之性質；各書之主人翁……皆其一己之化身；各書中所敘他人之事，莫不與其己身有直接之關係。”試問作此傳的人若不知“作者之生平”，如何能這樣考證各書的“情節”呢？蔡先生又引各家關於 Faust 的猜想，試問他們若不知道 Goethe 的“生平”，如何能猜想第一部之 Gretchen 為誰呢?

我以為作者的生平與時代是考證“著作之內容”的第一步下手工夫。即如《兒女英雄傳》一書，用年羹堯的事做背景，又假造了一篇雍正年間的序，一篇乾隆年間的序。我們幸虧知道著者文康是鹹豐同治年間人；不然，書中提及《紅樓夢》的故事，又提及《品花寶鑒》（道光中作的）裡的徐度香與袁寶珠，豈不都成了靈異的預言了嗎？即如舊說《儒林外史》裡的匡超人即是汪中。現在我們知道吳敬梓死於乾隆十九年，而汪中生於乾隆九年，我們便可以斷定匡超人決不是汪中了。又舊說《儒林外史》裡的牛布衣即是朱草衣。現在我們知道朱草衣死在乾隆二十一二年，那時吳敬梓已死了二三年了，而《儒林外史》第二十回已敘述牛布衣之死，可見牛布衣大概另是一人了。

因此，我說，要推倒“附會的紅學”，我們必須搜求那些可以考定《紅樓夢》的著者，時代，版本等等的材料。向來《紅樓夢》一書所以容易被人穿鑿附會，正因為向來的人都忽略了“作者之生平”一個大問題。因為不知道曹家有那樣富貴繁華的環境，故人都疑心賈家是指帝室的家庭，至少也是指明珠一類的宰相之家。因為不深信曹家是八旗的世家，故有人疑心此書是指斥滿洲人的。因為不知道曹家盛衰的歷史，故人都不信此書為曹雪芹把真事隱去的自敘傳。現在曹雪芹的歷史和曹家的歷史既然有點明白了，我很盼望讀《紅樓夢》的人都能平心靜氣的把向來的成見暫時丟開，大家揩揩眼鏡來評判我們的證據是否可靠，我們對於證據的解釋是否不錯。這樣的批評，是我所極歡迎的。我曾說過:

我在這篇文章裡，處處想撇開一切先入的成見；處處存一個搜求證據的目的；處處尊重證據，讓證據做鄉導，引我到相當的結論上去。

此間所謂“證據”，單指那些可以考定作者，時代，版本等等的證據；並不是那些“紅學家”隨便引來穿鑿附會的證據。若離開了作者，時代，版本等項，那麼，引《東

華錄》與引《紅礁畫槳錄》是同樣的“不相干”；引許三禮、郭琇與引冒闢疆、王漁洋是同樣的“不相干”。若離開了“作者之生平”而別求“性情相近，軼事有徵，姓名相關”的證據，那麼，古往今來無數萬有名的人，那一個不可以化男成女搬進大觀園裡去？又何止朱竹垞、徐健庵、高士奇、湯斌等幾個人呢？況且板兒既可以說是廿四史，青兒既可以說是吃的韭菜，那麼，我們又何妨索性說《紅樓夢》是一部《草木春秋》或《群芳譜》呢？

亞里斯多德在他的《尼可馬鏗倫理學》裡（部甲，四，一〇九九 a），曾說：

討論這個學說（指柏拉圖的“名象論”）使我們感覺一種不愉快，因為主張這個學說的人是我們的朋友。但我們既是愛智慧的人，為維持真理起見，就是不得已把我們自己的主張推翻了，也是應該的。朋友和真理既然都是我們心愛的東西，我們就不得不愛真理過於愛朋友了。

我把這個態度期望一切人，尤其期望我所最敬愛的蔡先生。

（原載 1922 年 5 月 14 日《努力週報》第 2 期）